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教育局的2026-2027 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属学校卫生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 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属学校卫生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俊霍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俊霍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